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二零一八年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劉頌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粟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吳祺敏先生

莊金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金峰先生 (主席)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股份代號

8460

主席報告

本人很榮幸代表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人謹此對大力支持本集團持久不變拓展業務的全體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致以由衷感謝，毫無疑問，他們的支持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所有業務項目的整體效率及對管理及執行能力方面的應變力。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但本集團將透過改善招投標策略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爭取持續提升其綜合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憑藉有關改善，本集團期望未來數年獲得可持續增長，並盡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前稱創業板）上市（「上市」）。邁入上市後的第二個年頭，本集團各業務板塊遭遇激烈競爭。儘管本集團透過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購置新機械及設備提升了效率及產能，而市場的下行價格壓力卻對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2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3百萬港元減少7.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2.9百萬港元，並且因相關項目僱主提出，對建築圖則重新設計，導致項目進度延遲所致。

前景

鑑於建築行業的核心難題，本集團擬於來年在項目選擇上實施更加審慎的舉措；換言之，本集團將在招標中選擇成熟的承建商及知名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手頭項目穩定及應收款項健康。

本集團將不時物色良好商機，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與於中國的一家業務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線上線下社交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方面的可能合作及投資機會。我們認為此項可能合作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及分散其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行業專長可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及貢獻更大的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虧損乃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進度延遲令收益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所致。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已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同時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相對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作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其不受承保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合約通常為不具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金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9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6.8%。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下跌約14.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下跌約0.8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進度延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7.4%，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的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0.7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i)若干項目進度延遲令收益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1.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2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1.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1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0.6%（二零一七年：20.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百萬港元）的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2.5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款項，以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惟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公司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其中約0.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百萬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31人（二零一七年：39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5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所概述修訂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機隊	22.1	18.2	22.1
擴充本集團人力資源	10.5	7.5	2.4
購買鋼材	4.4	4.4	4.4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履帶吊機以在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 購置新型液壓鑽機於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 購置兩台新型空氣壓縮機—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本集團機隊—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護— 評估本集團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p>本集團已購置1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及1台新型重型履帶吊機。</p> <p>本集團已購置2台新型液壓微型鑽機。</p> <p>本集團已購置4台新型空氣壓縮機。</p> <p>本集團已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p> <p>本集團於期內已支付相關維護開支。</p> <p>本集團已購置2台發電機。</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及該公佈 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項目副經理以增強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監管能力— 招聘兩名機器操作員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 招聘一名管工及一名地盤工程師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 進行員工培訓— 繼續評估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p>本集團已聘請3名項目副經理，現正招聘1名項目經理。</p> <p>本集團已聘請2名機器操作員。</p> <p>本集團已招聘3名地盤工程師。</p> <p>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p> <p>本集團現正招聘管工。</p>
購買鋼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九龍塘及深水埗建築工程項目的樁帽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	<p>本集團已為樁帽建築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鄧栗女士（「鄧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鄧女士曾出任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培訓中心之項目主管。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為深圳和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的資格。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該公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倫敦地質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出任理事會分會會長。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授予余先生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家學會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各自的專業會員，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年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及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並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大學明德學院兼任。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莊先生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翁國樑先生(「翁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翁先生於滙豐集團附屬公司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任職文員。彼隨後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離任,離職前為助理總經理。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中小企部門第一副總裁。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益瑞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沈欽順先生(「沈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地盤監督。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並在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主要負責地盤的日常監督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沈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任職於瑞榮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工頭。隨後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加入利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頭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頒發的BTEC國家高級文憑課程（土木工程）第五級資格（全部合計被視為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本地高等證書標準）。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合資格工地監督的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課程。沈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合資格工地監督的適任技術人員1號及2號證書。

陶錦明先生（「陶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工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屋宇署任職屋宇安全助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香港渠務署任職監工助理，離職前為二級監工（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美特鋁質有限公司任職結構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陶先生於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離職前為項目工程師。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超過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惟須遵守下列準則。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應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諾的水平；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董事會報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董事會可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配，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股息政策的權利，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及／或不以任何方式強制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布股息。

根據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的計劃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為約26.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40.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99.6%。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1.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44.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劉頌豪先生^{附註1}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粟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附註1}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獲准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以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該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權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劉先生及啟皓（各自為「**契諾人**」，合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獲委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細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8(ii)。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體及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 (1) 劉先生及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袁女士(已離世)(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0%
張艷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袁女士已離世，其於股份的權益已減少至0.05%。因此，彼不再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違反如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節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同時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可能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聯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董事會向管理層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其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附註1)

劉頌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栗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附註：

(1) 袁淑霞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2) 鄧栗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鑑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大角色，原因為彼等為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奠定基礎。該政策的細節披露如下。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3. 政策

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5.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

6.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方法。該政策的細節披露如下。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

1.2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2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統稱為「**準則**」）：

(a) 多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量；

(c) 資格，包括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d) 獨立性；

(e) 誠信信譽；

(f)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g)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3.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彼等之重新委任，並適當考慮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第2節內的準則。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擬進行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4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參考檢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決議書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方案提供意見；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人的最終權力，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透過董事或相關董事的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確認，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

企業管治報告

5 責任

董事會將最終負責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

6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酌情啟動正式程序以監察本政策的實施。

7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啟動正式程序，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公平、與公司的需求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8 披露本政策

8.1 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將披露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流程以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

8.2 在向股東發出通函，提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時，也應列明：

- 識別候選人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該選出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考慮候選人為獨立之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可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原因是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固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劉頌豪先生、鄧栗女士及吳祺敏先生將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符合資格的劉頌豪先生、鄧栗女士及吳祺敏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全體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與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認同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有關GEM上市規則中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更新資料的培訓課程。如有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的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及莊金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及余德鳴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董事會作出成員甄選時，已從多方面觀點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服務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聯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6	-	1/2	1/2	1/1
劉頌豪先生	6/6	-	-	-	1/1
鄧栗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6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6/6	4/4	2/2	2/2	1/1
余德鳴先生	6/6	4/4	2/2	2/2	1/1
莊金峰先生	6/6	4/4	2/2	2/2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嚴女士出任其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嚴女士主要聯絡的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她的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為約750,000港元及約18,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報告」)，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制。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於每年發佈該報告，以供公眾查閱，從而提高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本報告涵蓋報告期內香港總部及於香港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在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根據其對本集團主要活動、持份者以及本集團影響之嚴重性及重要性對其作出評估。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亦可令我們根據其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政府及媒體)進行開放及定期溝通。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顯示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群體的溝通方式及彼等各自的關注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公司策略及管治• 風險減緩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公告、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大的項目管理• 全面遵守法規•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定期會面及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機會• 企業文化及僱員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業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內部培訓計劃• 績效回顧及評核• 促進公司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競爭力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道德商業慣例• 供應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過程• 審計與評估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項目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道德商業慣例• 分包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培訓課程• 定期進度會議• 審計與評估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本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

施工場地主要排放物為空氣污染物、噪音、廢水及廢物。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並致力於尋找實用方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減少周邊環境噪音滋擾，本集團一直採用有效靜音設備，如低噪音便壓箱、空氣容器及手提破碎機。在需要時，本集團為每個通過環境保護署不同測試（即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撞擊式打樁的聲功率級及噪音聲級的總和）的地盤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認識到各個獨特項目之噪音挑戰不同，且始終存在一定改善空間以減少我們的地盤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噪音。於此方面，本集團正考慮開展年度檢討以評估內部減噪程序，特別是對噪音敏感地區的项目。

為處理建築地盤的廢水，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以為每個地盤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證。例如，我們提供沉澱阱或洗手盆以收集廢水及去除場地系統中的污染物顆粒。本集團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各類排放物，如挖掘工作及／或鑽孔灌注打樁作業產生的泥濘地下水及膨潤土漿，限制對環境的影響。其影響包括導致排水管道累積淤泥，這或會導致堵塞及最終發生水浸的風險、影響美觀、對水生生物有害及增加承受水域的渾濁度，從而對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

就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料而言，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卡車處理。此類廢物在公眾填土區處理，而非惰性及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於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理。使用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可禁止非法傾倒。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此外，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用電產生二氧化碳（「**CO₂**」）。下表所示為我們於香港營運產生的CO₂、NOx、SOx及PM概約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車輛類型	二零一八年 車輛數目	二零一七年 車輛數目
私家車	8	8
輕型貨車	4	3
中型及重型貨車	1	1
空氣排放物	二零一八年 量(噸)	二零一七年 量(噸)
CO ₂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來自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用電	10.47	12.58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	0.83	不適用
—其他間接排放—處理清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	0.01	不適用
NO _x 排放	0.31	0.23
SO _x 排放	0.0006	0.0005
PM排放	0.024	0.020

就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並就此向僱員提供培訓，以配合環保方針，包括：(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以取代私家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空氣排放物水平而言，由於使用了額外的輕型貨車，因此相較二零一七年，NO_x、SO_x及PM略有增加。與此同時，範圍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從12.58噸降至10.47噸。本集團對該利好結果甚感欣慰，並相信僱員中廣泛開展的環保培訓是為該成效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低碳企業職責，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生產及使用車輛過程中排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非有害固體廢物排放

就提供地基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若干非有害廢物。排放數據如下：

表3：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非有害廢物	二零一八年 量（噸）	二零一七年 量（噸）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混合建築廢物	38	0.02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惰性建築廢物	10,257	7,099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非惰性建築廢物	22.8	0.02

根據以上數據，二零一八年混合、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物排放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了更多的挖掘工作而產生不同類別的建築廢物，主要包括土壤、混凝土及其他無法分離的建築材料，因此導致非有害廢物排放量增加。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非有害固體廢物。地盤的特定區域指定用於臨時存放非有害廢物。該等廢物由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收集，並運往公眾堆填區。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生產。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香港若干項目地盤所消耗的電力及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措施及減排，致力節省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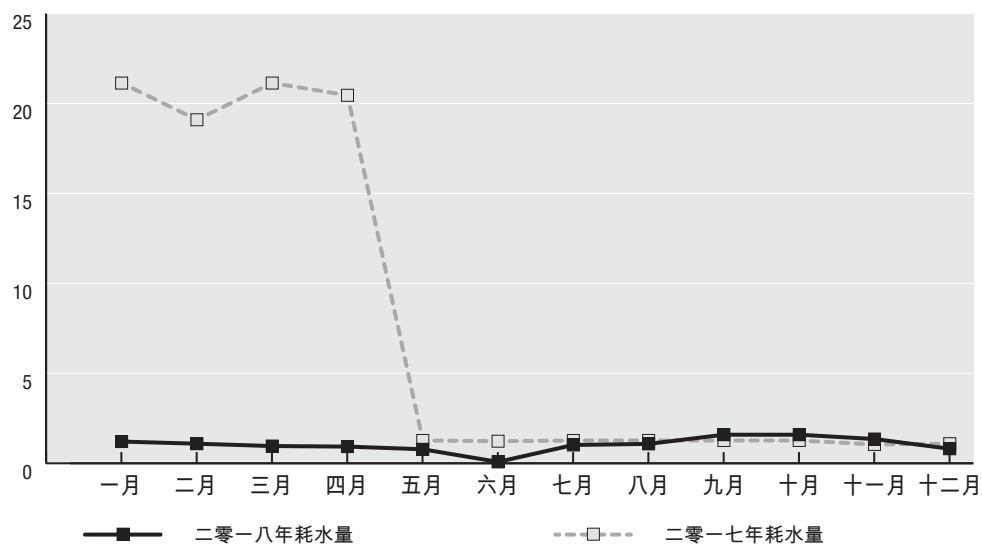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消耗的紙製品總量：

表4：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紙製品類型	二零一八年 量(已消耗 紙製品)	二零一七年 量(已消耗 紙製品)
A4普通紙(令)	79	*不適用
A3普通紙(令)	3	*不適用
A4再生紙(令)	11.5	*不適用
紙杯(件)	100	*不適用
紙巾(盒)	57	*不適用
名片(張)	35	*不適用
信頭(張)	182	*不適用
信封(件)	715	*不適用

* 二零一七年尚未就該組建立資料收集機制

此外，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每月耗水量(以立方米計)：



上表顯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耗水量大致相同，惟一月至四月除外。變動的原因為二零一七年一個特定項目的地盤用水乃由本集團承擔。而之後，其他項目的地盤用水均由總承建商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載於下表：

表5：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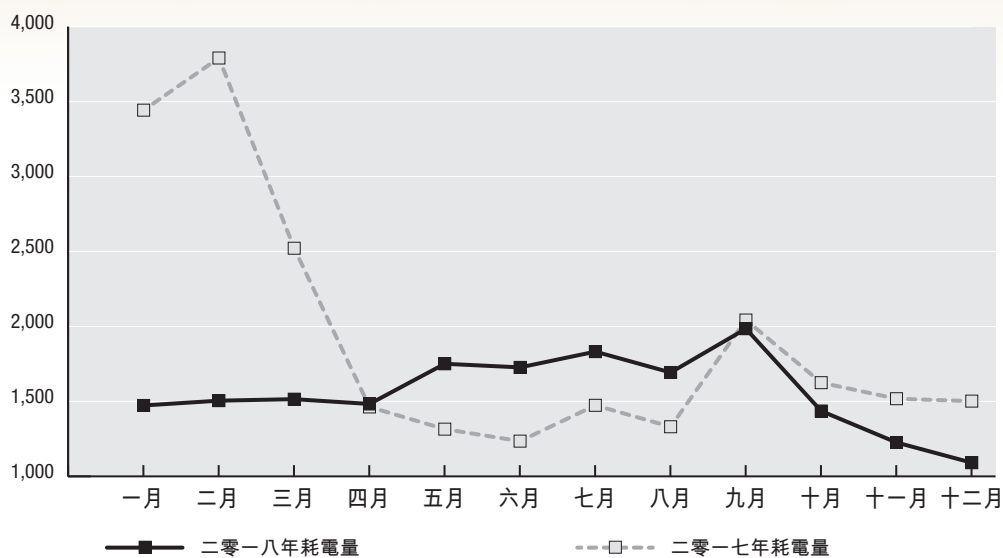
地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耗水量 (立方米)	僱員人均耗水量 (立方米)	僱員人均耗水量 (立方米)
香港	13.2	0.41	2.23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較，僱員人均耗水量由2.23立方米降至0.41立方米。本集團相信，此乃由於定期的耗水量分析以及內部培訓營造的全員監督用水氛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現行工作，致力保持低耗水量。

本集團決定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能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不斷升級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能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每月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耗電量變動與同期的耗水量相似，主要變動發生於一至四月。變動的原因與上文所述耗水量變動一致，乃由於一個特定項目的地盤用電乃由本集團承擔所致。除此之外，兩年的用電量均保持穩定。

於報告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總耗電量（以千瓦時）載於下表：

表6：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地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耗電量 (千瓦時)	僱員人均耗電量 (千瓦時)	僱員人均耗電量 (千瓦時)
香港	18,717	584.91	567.37

整體而言，二零一八年的耗電量維持於合理水平，較上個年度僅增加3%。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耗電量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在項目地盤及辦公室推廣綠色理念，作為其發展環境管理體系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環境體系管理措施，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隨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本集團已慎重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各種重大影響，並及時監察環保表現。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及篩選、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相關工程，大多數崗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9.7比1（二零一七年：7.2比1）。然而，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等等。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記錄僱員資料，定期審查僱傭慣例以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振奮本地勞工的精神，透過舉辦豐富的僱員活動加強內部溝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勞工常規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事宜。

表7：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數目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總人數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	5	15	9	29	32	9.7: 1	7.2: 1	
女	-	1	2	3				
總計	5	16	11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8：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 的新聘僱員 人數	新聘僱員 總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男	-	1	1	2	3	9%	20%
女	-	1	-	1			
總計	-	2	1	3			

表9：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流失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 的僱員流失 人數	僱員流失 總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失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流失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男	-	5	1	6	7	20%	0%
女	-	1	-	1			
總計	-	6	1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安全風險有限。香港總部已配備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並參與大廈定期組織的消防演習。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受本集團運營影響的其他人士之安全。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亦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就工作場所主要駐紮於項目地盤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在項目地盤於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僱員提供「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意識。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所設內部指引程序予以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按流程行事。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每100名僱員中約有8起可報告事故。該數字乃經計入辦公室、工程環境（如現場支持活動）及建築（涉及安裝及施工活動）工作後匯總得出。

整體而言，工傷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惟相較上個財政年度有輕微上升，主要歸因於兩起額外事故報告。除此之外，致命事故率為零。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安全培訓及安全監控以提升建築地盤安全水平並盡量減低工傷事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之事宜。

表10：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一八年 工傷率 (每百名僱員)	二零一七年 工傷率 (每百名僱員)
工傷數量	7.69	2.44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其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了優質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 9001標準，以令僱員維持最高專業水平。該計劃包括經營過程的優質保證培訓及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

就日常營運而言，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讓有經驗的僱員於期間擔任導師，指導新入職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提升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求，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其提供適當的培訓。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的培訓。

表11：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僱員	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的接受培訓 僱員百分比	接受培訓僱員 的整體百分比	接受培訓僱員 的整體百分比
男	100%	100%	100%	100%		
女	不適用	100%	100%	100%	94%	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2：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僱員	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的平均受訓 時數	整體平均受訓 時數	整體平均受訓 時數
男	1小時	35小時	243小時	9.3小時	8.8小時	4小時
女	不適用	1小時	2小時	1.5小時		
總計	1小時	36小時	245小時	10.8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兒童就業政策。我們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招聘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傭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香港勞工相關法律給予帶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供應商／分包商的委聘。供應商／分包商的甄選乃根據品質和價格於供應商中進行篩選及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實地考察並進行調查，其中包括已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的完整質量管理體系。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分包商才合資格入圍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名單。本集團亦根據供應商／分包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對其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向供應商傳達及強調相關環境問題。

我們在各分包商及供應商完成合約後向其進行審查。如獲批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重大不履約情況，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名列於核准名單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我們的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我們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類打樁工程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我們擁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作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作。另外，在管理建築僱員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並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惟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僱員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對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主導作用，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等。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分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與健康問題，並在必要時贊助相關活動或組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作出捐款以支持有需要的老人。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促進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績效指標於下表概述。

表13：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聯交所 ESG報告 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排放物	氮氧化物(NOx)排放總量(克)	307,326.46	230,651.07	關鍵績效 指標A1.1
	顆粒物(PM)排放物總量(克)	23,653.65	17,951.56	關鍵績效 指標A1.1
	硫氧化物(SOx)排放總量(克)	601.43	493.72	關鍵績效 指標A1.1
	二氧化碳產生當量排放總量(噸)	11.31	12.58	關鍵績效 指標A1.2
非有害廢物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噸)	38	0.02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噸)	10,257	7,099	關鍵績效 指標A1.4
	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噸)	22.8	0.02	關鍵績效 指標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聯交所 ESG報告 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電	耗電總量(千瓦時)	18,717	23,262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13.2	91.56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4：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員		聯交所 ESG報告 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僱員招聘	性別			
	— 男性僱員（每人）	2	8	關鍵績效 指標B1.1
	— 女性僱員（每人）	1	0	
僱員數目	僱員性別			
	— 男性僱員（每人）	29	36	關鍵績效 指標B1.1
	— 女性僱員（每人）	3	5	
	年齡			
	— 30歲以下	5	7	關鍵績效 指標B1.1
	— 30至50歲	16	20	
— 50歲以上	11	14		
僱員流失	性別			
	— 男性僱員（每人）	6	0	關鍵績效 指標B1.2
	— 女性僱員（每人）	1	0	
	年齡			
	— 30歲以下	0	0	關鍵績效 指標B1.2
	— 30至50歲	6	0	
— 50歲以上	1	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聯交所 ESG報告 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工傷數目（每人）		3	1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7.69	2.44	關鍵績效 指標B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聯交所 ESG報告 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 男性僱員 (百分比)	100%	79%	關鍵績效 指標B3.1
	— 女性僱員 (百分比)	100%	20%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 男性僱員 (小時)	9.3	5	關鍵績效 指標B3.2
	— 女性僱員 (小時)	1.5	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總時數			
	—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	0	關鍵績效 指標B3.2
	—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6	0.5	
— 一般員工 (小時)	245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頁至第123頁的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工程合約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成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附註5、附註6及附註18

我們識別確認工程合約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成本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工程合約的結果及建造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有關確認工程合約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成本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個別已簽署合約的合約款項及預算成本以及由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以及如何釐定建造工程的各個完成進度；
- 透過獲取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評估建造工程的完成進度是否合理；
- 測試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
- 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就類似合約作出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定預算是否合理；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7,608	138,276
銷售成本	6	(113,877)	(122,203)
毛利		13,731	16,0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16	9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18,010)	(21,77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ii)	(13)	-
經營虧損		(2,476)	(4,771)
融資成本	9	(838)	(5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4)	(5,285)
所得稅開支	10	(740)	(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054)	(5,99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1	(0.41)	(0.6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59	19,37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6	2,505	-
		29,764	19,3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122	26,079
合約資產	18	48,97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	17,032
可收回稅項		2,240	2,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6,041	58,266
		77,374	103,939
總資產		107,138	123,31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00	10,000
儲備		58,885	61,318
總權益		68,885	71,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233	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20	1,482
		2,453	6,1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976	34,0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	2,261
借貸	23	20,824	9,582
		35,800	45,862
總負債		38,253	51,993
總權益及負債		107,138	123,311
流動資產淨值		41,574	58,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38	77,44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頌豪先生
董事

鄧粟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及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	-	-	32,264	32,2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996)	(5,996)
	1	-	-	26,268	26,269
股息(附註13)	-	-	-	(9,000)	(9,000)
重組	(1)	-	1	-	-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7,500	-	-	6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951)	-	-	(5,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	44,049	1	17,268	71,3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調整(附註2.1)	10,000	44,049	1	17,268	71,318
	-	-	-	1,621	1,6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44,049	1	18,889	72,9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054)	(4,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	44,049	1	14,835	68,885

附註：

- a) 就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b)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	(19,687)	21,576
已付稅項		-	(2,7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87)	18,8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0	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5)	(10,11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3,061)	-
已收利息		220	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3,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56)	(12,7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13	-	(59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4,0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8)
提取融資租賃		9,300	4,530
償還融資租賃		(6,951)	(3,867)
提取銀行借貸		16,417	13,598
償還銀行借貸		(26,810)	(20,45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412)	(12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426)	(3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82)	46,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25)	52,7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66	5,5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041	58,26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已故）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本公司為籌備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本公司已編製所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由客戶合約產生的地基及相關工程之收益。

有關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2.21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建築成本	1,950
稅務影響	(32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1,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以下調整乃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6,079	(14,128)	11,951
合約資產	(b)及(c)	-	30,849	30,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a)及(c)	17,032	(17,032)	-
可收回稅項	(a)	2,562	(322)	2,2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a)及(c)	2,261	(2,261)	-
保留盈利		17,268	1,628	18,896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產出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所履行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資產參考完成百分比確認為開支，完成百分比則參考迄今已完成工作佔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確認的建築成本約1,950,000港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約322,000港元已於可收回稅項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固金約14,128,000港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款項約16,721,000港元與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建築合約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有關款項已自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每一個受影響項目的以及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13,042	23,164
合約資產	48,971	(48,97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	37,434	37,434
保留盈利	14,835	1,505	16,340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13,877	(3,455)	110,422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41)	0.35	(0.06)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以上變動的解釋與上文附註(a)至(c)所載說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的解釋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租賃應收款項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10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已分別作出評估，而剩餘結餘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9,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已計入相應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入年初保留盈利的重新計量金額	— 3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6

下表概述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減值虧損	(9)
稅務影響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整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一月一日(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9	(14,128)	(6)	11,945
合約資產	-	30,849	(3)	30,8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17,032	(17,032)	-	-
可收回稅項	2,562	(322)	-	2,2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2,261	(2,261)	-	-
遞延稅項負債	1,482	-	(2)	1,480
保留盈利	17,268	1,628	(7)	18,889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間接法得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下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計算。

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377,000港元(如附註27(b)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除重組以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個呈報期末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當重新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沒有出現惡性通貨膨脹),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將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將於租賃期內遞延並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建造合約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2.10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期限。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之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一項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益，此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撇除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a) 地基及相關工程收入

建造合約(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關連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惟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就銀行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知名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5%(二零一七年：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被撤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其他結餘則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能否收回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按個別基準)	0.06%	4,190	2	4,188
合約資產 撥備(按個別基準)	0.04%	48,991	20	48,9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 6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6	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4)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按還款計劃向本集團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計入同一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跡象，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程序，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76	-	-	14,976
融資租賃負債	14,563	236	-	14,799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935	-	-	6,935
	36,474	236	-	36,7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19	-	-	34,019
融資租賃負債	4,637	3,795	969	9,401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283	-	-	5,283
	43,939	3,795	969	48,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3)	21,057	14,231
總權益	68,885	71,318
資產負債比率	31%	20%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可信程度的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政策將其金融工具分為規定的三個層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6	2,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發生轉移。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可能少倚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釐定。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年內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
購買	3,061	-
公平值變動	(556)	-
期末結餘	2,505	-

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根據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最新資料估計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

(b) 建造工程完成進度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段確認其合約收入，並按個別建造工程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下的工程之進度相對合約總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申索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附註)	127,608	138,27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220	71
匯兌收益	14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38	302
遞延收益攤銷	-	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56)	-
其他	-	63
	1,816	935

附註：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段	127,608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127,608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測量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相關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一年內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27,867
------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51,693	39,227
客戶B	26,272	58,260
客戶C	33,138	29,029
客戶D	14,51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造合約成本		
員工成本(附註7)	10,824	10,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5,261	3,689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附註b)	97,792	107,673
	113,877	122,20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750	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461	596
上市開支	—	7,74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467	1,199
員工成本(附註7)	7,325	6,64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921	—
其他開支	5,086	4,928
	18,010	21,779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附註14)	4,155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金額	130
	4,285

(b)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機器設備租賃費用及維修保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623	16,566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526	587
	18,149	17,153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金額		328
		17,481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	1,153	124	18	1,295
袁女士(附註a)	-	325	60	15	400
鄧栗女士(附註b)	24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144	-	-	-	144
余德鳴先生	144	-	-	-	144
莊金峰先生	144	-	-	-	144
	456	1,478	184	33	2,1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	1,106	-	18	1,124
袁女士	-	390	-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附註c)	82	-	-	-	82
余德鳴先生(附註c)	82	-	-	-	82
莊金峰先生(附註c)	82	-	-	-	82
	246	1,496	-	36	1,778

附註：

- (a) 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鄧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68	3,107
酌情花紅	182	-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3,922	3,17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12	125
銀行借貸利息	426	389
	838	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12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740	699
所得稅開支	740	71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4)	(5,285)
按稅率16.5%計算	(547)	(872)
毋須課稅收入	(36)	(92)
不可扣稅開支	543	1,6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80	-
所得稅開支	740	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054)	(5,99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000,000	878,76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1)	(0.68)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附屬公司

以下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群景企業有限公司 (「群景」)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美元」)	100% (直接)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 (「雋基」)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間接)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	9,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群景當時的股東撥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59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03,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76	405	738	3,314	16,833
添置	12,328	-	22	2,757	15,107
出售	-	-	-	(1,696)	(1,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4	405	760	4,375	30,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58	211	435	1,680	7,784
年內開支(附註6)	3,300	129	122	604	4,155
出售	-	-	-	(1,067)	(1,0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8	340	557	1,217	10,8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6	65	203	3,158	19,372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04	405	760	4,375	30,244
添置	15,473	-	-	338	15,811
出售	(8,024)	-	-	-	(8,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3	405	760	4,713	38,0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58	340	557	1,217	10,872
年內開支(附註6)	4,760	63	92	807	5,722
出售	(5,822)	-	-	-	(5,8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6	403	649	2,024	10,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7	2	111	2,689	27,259

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約18,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743,000港元)及約2,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0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84,007
攤銷成本	23,884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50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033	48,250

16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根據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且承保總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為該保單預付保費約391,000美元(約3,061,000港元)及可隨時退保，並可按該保單於撤回日期的現金價值(由承保人計算)收取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保險公司規定的該保單的現金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本集團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抵押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於附註23概述。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90	9,4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	-
	4,188	9,4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4	2,467
應收保固金*	-	14,128
	10,122	26,079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7	6,098
31至60日	-	43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643	2,949
	4,190	9,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535,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4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日數：	
90日以上	2,9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643,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531,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8,991	30,8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	(3)
	48,971	30,846

* 本欄金額乃經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15號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約13,046,000港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港元後，應收保固金賬面值約為13,042,000港元。

應收保固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內全額收回。一般而言，於合約中所載的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該合約工程的部分保固金將退回本集團，剩餘部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回本集團。

將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是否屆滿結算的應收保固金(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8,426
一年後	4,620
	13,046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4,19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	(107,160)
	17,0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	25,486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3,225)
	2,261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031	58,259
手頭現金	10	7
	16,041	58,266

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041	58,263
日圓	-	1
美元	-	2
	16,041	58,266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a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b	9,999	-
資本化發行	c	749,990,000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群景及雋基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啟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GEM上市。於上市完成時，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6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自其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及c)	233	4,649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c及d)	6,907	5,21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及c)	13,917	4,366
	20,824	9,582
借貸總額	21,057	14,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07	5,216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價。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因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重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4,563	4,637
一至兩年	236	3,795
兩至五年	-	969
	14,799	9,401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649)	(38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4,150	9,01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忽略按條款的要求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11	4,366
一至兩年	4,119	3,691
兩至五年	3,220	958
	14,150	9,015

融資租賃分別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18,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4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約2,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7,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附註:(續)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貸	3.67%至5.22%	3.49%至8.47%
融資租賃負債	3.26%至4.76%	3.12%至6.47%

(d) 該等融資: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6)作抵押;及
- (ii) 須待達成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的特定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內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3	-	783
扣除損益(附註10)	699	-	6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	-	1,482
調整(附註2.1)	-	(2)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2	(2)	1,48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742	(2)	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	(4)	2,2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百萬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38	26,68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29	1,90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03	1,579
應付保固金	3,506	3,843
	14,976	34,019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67	10,276
31至60日	2,559	9,711
61至90日	2,146	6,548
90日以上	366	153
	7,938	26,688

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4)	(5,285)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722	4,155
遞延收益攤銷	-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38)	(3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56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921	-
利息開支	838	514
利息收入	(220)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378	(1,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36	4,731
合約資產增加	(18,14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	-	(1,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	17,6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	-	2,261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687)	21,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	(48)	-	-
銀行借貸	12,072	(6,856)	-	5,216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3,631	663	4,721	9,015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15,751	(6,241)	4,721	14,231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	5,216	(10,393)	12,084	6,907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9,015	2,349	2,786	14,150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14,231	(8,044)	14,870	21,057

附註：

非現金變動指通過融資租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結付的融資租賃及以進口貸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9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4	51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133
	1,377	649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於年內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

29 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30,601	30,6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9	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144	14,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5,202
		37,386	39,668
總資產		67,987	70,26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0(b)	57,439	59,989
總權益		67,439	69,98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48	280
總權益及負債		67,987	70,269
流動資產淨額		36,838	39,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39	69,98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頌豪先生
董事

鄧栗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4,675)	(4,6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986)	(9,986)
重組	-	30,601	-	30,601
資本化發行	(7,500)	-	-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7,500	-	-	57,500
股份發行成本	(5,951)	-	-	(5,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049	30,601	(14,661)	59,9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4,049	30,601	(14,661)	59,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50)	(2,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049	30,601	(17,211)	57,43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群景總權益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27,608	138,276	131,813	75,320	53,785
毛利	13,731	16,073	24,597	20,998	12,5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14)	(5,285)	10,115	14,163	9,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54)	(5,996)	7,547	11,456	7,857
總資產	107,138	123,311	65,856	52,984	31,304
總負債	38,253	51,993	33,591	28,266	18,042
總權益及負債	107,138	123,311	65,856	52,984	31,304